

建筑学院 2025-2026 学年研究生综合成绩加分申请表

姓名：田辉 学号：2025211498 班级：2025 级风景园林班 类别：硕士 导师：陈春谔 拟申请奖项： 联系方式：18284412275

诚信承诺：本人承诺，所提交学术科研及其他证明材料情况属实，各科研成果（论文、课题、专利、出版物等）均符合我校学术道德规范要求，且已经过导师审核。

如有不诚信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！

(请在横线上抄写诚信承诺)本人承诺，所提交学术科研及其他证明材料情况属实，各科研成果（论文、课题、专利、出版物等）均符合我校学术道德规范要求，且已经过导师审核。

承诺人：田辉 (签字)

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项目类别	学生填写部分										评审认定老师填写部分			
	加分详情（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需按照表格填写内容进行排序，务必确认提交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致）													
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等级	☒ 优秀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								
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加分申请 （各系认定）	已修课程成绩平均分 （以研究生院网为准）		86.53											
	论文发表	发表时间	刊物名称	论文题目			是否在认定目录内	是否见刊	刊物等级	作者排名/总人数	申请加分值 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	认定级别	最终加分值 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	
	学科竞赛	获奖时间	竞赛名称	获奖作品名称			是否在认定目录内	是否有获奖证书	获奖类型/竞赛级别	组队排名/总人数	申请加分值 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	认定级别	最终加分值 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	
	其他学术	项目类别 （专利/著作/科研/美术展览/其他项目）	参与时间	项目名称	级别	排名/总人数	工作量认定(%)	其他团队成员同意工作量认定并签字		项目负责人签字	申请加分值 [多人专利：分数*排名（按照学科竞赛排名计算） 著作：分数*实际贡献量 科研项目：分数*实际贡献量]	认定级别	最终加分值 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	
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加分评定老师签字：														

体美劳素养 加分申请	体育素养 评价加分 申请	基础项（不 纳入奖学 金综合分 数中）	项目类别 （参加活动/组织活动/选修课程）		项目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是否获奖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7）	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*0.7）	
		加分项 （纳入奖 学金综合 分数中）	获奖时间	获奖类型	项目名称	是否有 获奖证书	获奖级别	组队排名/总人数	乘以相应系数分 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 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 分值
	美育素养 评价加分 申请	基础项（不 纳入奖学 金综合分 数中）	项目类别 （参加活动/组织活动/选修课程）		项目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是否获奖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7）	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0.7）	
		加分项 （纳入奖 学金综合 分数中）	获奖时间	获奖类型	项目名称	是否有 获奖证书	获奖级别	组队排名/总人数	乘以相应系数分 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 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 分值
	劳育素养 评价加分 申请	基础项（不 纳入奖学 金综合分 数中）	项目类别 （参加活动/组织活动/参加实践、实习/创业项目）		项目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是否获奖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7）	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*0.7）	
		加分项 （纳入奖 学金综合 分数中）	1. 学生干部	任职时间		职位	骨干等级	分数	乘以相应系数分 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 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 分值
				一年		宣传部干事	三等骨干	89.90	8.091	26.97		
			2. 志愿服务	活动名称		活动级别	活动认定老师	活动时长	乘以相应系数分 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 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 分值
3. 学校、学院主办寒暑假 境外交流项目			参与时间		获奖类型	项目负责老师	是否有获奖证书	乘以相应系数分 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 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 分值	
体美劳素养加分评定老师签字：												

学生按照提交文件计算后填写《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》	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总分=已修课程平均成绩（以研究生院官网成绩单为准）*权重+科研成绩计分*权重			体美劳素养评价总分=体育素养评价分数+美育素养评价分数+劳育素养评价分数							
	已修课程平均成绩		科研成绩计分		体育素养评价分		美育素养评价分		劳育素养评价分		
	86.53				基础项	加分项	基础项	加分项	基础项	加分项	
										26.97	
	已修课程平均成绩(按年级乘以权重)		科研成绩计分(按年级乘以权重)		基础项*70%+加分项*30%		基础项*70%+加分项*30%		基础项*70%+加分项*30%		
	51.918								8.091		
	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=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分×70%+体美劳素养分×30%										
	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：										
综合素质评价结果： ☐ 优秀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						
学生按照提交文件计算后填写《奖学金综合成绩》	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总分=已修课程平均成绩（以研究生院官网成绩单为准）*权重+科研成绩计分*权重(按年级乘以权重)				体美劳加分项分=体育素养加分项+美育素养加分项+劳育素养加分项						
	51.918				体育素养评价分加分项		美育素养评价分加分项		劳育素养评价分加分项		
									26.97		
	奖学金综合成绩=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分×70%+体美劳加分项分×30%										
奖学金综合成绩：44.4336											
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最终认定						奖学金综合成绩最终认定					
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意见及处理结果						学院奖励评审小组意见及处理结果					

导师审核并签字：  (签字)

时间： 2026 年 9 月 8 日

注意事项：

1. 表格白色部分为学生自行填写，灰色背景部分由认定部门填写，自行填写者按无效表处理；
2.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《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及《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；
3. 本表 A3 大小、不改变表格格式，正反打印。